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以下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分红政策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可以不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制定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一）公司盈利能力

自2011年以来，全球经济波动急遽起伏，国内经济面临通胀压力和市场萎缩压力，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政策调控等市场不利因素对公司外部和内部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形势仍然不容乐观。但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刻认识到未来行业和公司面临的严峻形势，公司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通过加强市场开拓、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等各种措施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公司以专业化生产和持续创新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强化技术革新，通过收购股权等并购方式不断加强行业和技术资源的整合，规避和抵抗外部不利因素，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实现公司利润的稳定增长，公司将根据未来三年每年实际的盈利状况积极地回报投资者。

（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将立足主业，坚持稳步实施“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滚动发展战略，加大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力度，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借助资本市场的先发优势，择机收购兼并行业内优质企业，逐步实施在全国电子基材行业的布局，积极推进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拓展，进一步发挥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并不断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在产品技术和生产规模上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一，继续发挥公司具有的完整纵向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公司仍将在巩固纵向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继续发挥在成本、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和行业上游关键产品的比重。

第二，注重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新技

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进一步加强对电路板及其产业链相关产品覆铜板、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力量，以超薄电子铜箔、特种绝缘纸、高性能电路板及覆铜箔板等电子基材系列产品及其加工新技术与装备研发为主题，与企业目前生产紧密结合，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层次，强化核心技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三，加强市场开发，培育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将围绕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高客户满意度的核心营销策略，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体系，突出营销和服务的特点，提高响应速度。

第四、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战略和精干高效原则，基于未来的发展规划，实现人才队伍的梯次配备；结合公司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坚持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并重的原则，聚集和培养一批有知识、有干劲、有事业心和敢于承担责任的一流人才。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该规划的顺利实现需要公司提供雄厚的资金来支持，在考虑分红方案时，公司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的长远规划，从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股东回报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也要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社会资金成本

目前，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是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利润留存方式。留存收益较股权融资或者债权融资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五）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的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保证公司的非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但是现阶段银行信贷规模控制、利率上升，外部融资

难度增加、成本上升，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如未来外部融资环境恢复宽松，公司将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三、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